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

B

关于政协保亭县第十届三次会议 第 3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黄柳燕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保亭县城园林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提出的“关于做好保亭县城园林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我局非常同意您的建议，接下来会把建议中提及的问题逐步解决。

1、我局园林部门每年在台风季节临近期都会进行道树全面修剪一次，如有其他街道树木影响行车或有街道居民申请采光修剪等情况，我局会视实际情况进行修剪；

2、关于绿化树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，园林部门每个季度都进行一次药物喷洒，接下来我们会加强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工作；

3、在今后的绿化建设中，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度栽植本地生态特色树种，进一步丰富我县绿化树种。

城区的绿化美化是一项长期性、社会性的工作，我们会坚持不懈的抓下去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

关心和支持。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
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抄 送：县政协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罗凯清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保亭县城市管理局 83661701

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案由	关于做好保亭县城园林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建议					
案号	34	承办单位	县城管局	电话	83661701	
满意		基本满意	✓	不太满意		不满意
<p>对办理的具体意见:</p> <p>① 园林部门对行道树的修剪应实现常态化,而不是单靠台风临近期或是居民举报等;</p> <p>② 树木病虫害的防治建议生物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委员签名: <u>黄柳燕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2018年10月22日</p>						

注: 办理结果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太满意、不满意四个等级, 委员认为是属哪一等级, 请您在其右空格里打勾。具体意见请填写在空格中。